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全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**》的议案。

四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3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**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2023年年度报告**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**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**审议。

六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**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，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。公司的法人治理、生产经营、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，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。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。

七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**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认为公司增加**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**事项的预测符合客观实际，该等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，且将按照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，关联交易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，监事会对此表示赞同。

八、以**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了《**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**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